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2022/23 年度首兩個月初步財務數據**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年度首兩個月(即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為約 6 千 4 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港上市近十二年，見慣風浪，無懼逆市，始終如一地堅守「以客為本」的服務宗旨，持續投入更多資源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廉宜、全面的投資產品及服務，並且不斷優化各類交易系統的速度與兼容性，以滿足客戶的所需所想。無論市靜市旺，本集團均與時俱進，多管齊下提升競爭力及擴展業務，成功把握商機，並締造出驕人的業績。同時，本集團衷心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與信賴，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

本公告之內容乃是董事會根據目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知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